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3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并购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351%股权,根据公司参与交易对方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及业绩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9个月(2024年9月30日)为应收账款截止日,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玑智谷的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上会川报字(2024)第0901号),天玑智谷回款考核基准日前应收账款在回款截止日收回情况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玑智谷应收账款金额160,094,527.38元,未收回金额1,262,344.49元,回款金额占回款考核基准日前应收账款金额的99.78%。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天玑智谷回款考核基准日前应收账款净值在回款截止日尚未收回金额为434,290.40元。

###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当天玑智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回款考核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在回款截止日收回金额不足回款考核基准日账面净值100%的,则由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以现金受让该部分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即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应在2024年10月31日前按回款考核基准日前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受让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并将相应受让款项全额支付至天玑智谷,使天玑智谷该部分应收账款总体回款达到回款考核基准日前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100%。

2024年10月31日,天玑智谷与天润达签署了《协议书》,天润达以434,290.40元受让回款考核中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并于同日完成支付相关款项。

本次交易对方为天润达,其实际控制人吴学俊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润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34,290.4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4436175M
-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坪社区第一工业区炮台路48号创新云谷厂房B栋7楼A区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吴学俊持股86%;王艳红持股20%;王成持股8%;吴兵持股8%;王红红持股4%。
- 天润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为天玑智谷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收回账款净额434,290.40元。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出让方):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标的债权

1.1 甲方持有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1.1.1 金钱债权,包括应收款净额债权本金人民币434,290.4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34,290.40元。

1.2 甲方承诺甲方是合法设立的企业,对标的债权拥有合法占有权,转让的债权是合法、有效且在诉讼时效期间内的债权。

1.3 乙方承诺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受让标的债权。

1.4 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书后,甲方继续向所有债务人收回款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未收回余额,单回的债权收回金额超过单项坏账损失部分,即2024年9月30日单项未收回净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债权转让价款及交付

2.1 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34,290.40 元。  
2.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甲方同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收据等有效凭证。

2.3 乙方逾期支付的,应以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 (三)债务的履行

3.1 甲方的所有债务人在本协议成立、生效后继续向甲方偿还债务。

3.2 甲方转让的债权对原负责债务人要履行债权的催收义务,以保障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受让方的最大利益。

3.3 若债务人对甲方未清偿债务,债务人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标的债权担保

4.1 甲方转让的标的债权由11项债权组成,债权总额720,121.80元,转让标的债权净额434,290.40元。

4.2 甲方应当按照标的债权项下的单项债权回收情况与乙方办理受让债权回款的结算。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天玑智谷业绩承诺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未完成,天润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并将相应受让款项全额支付至天玑智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与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682,584.28元。

### 八、备查文件

1.《对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上会川报字(2024)第0901号);

2.《协议书》;

3.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承压、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续贷,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块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期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合计约14,619.25万元(上述借款本金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利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

### 一、新增逾期借款情况

#### 1.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万元)	到期日
1	湖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000	2024年10月30日

注:1、上述借款本金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利息等;  
2、上述逾期借款情形为湖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具的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现垫款,其中涉及3,000万元敞口部分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二、已披露的逾期借款进展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续债代码:118103 续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借款  发行债券  其他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

累计已回购数量 7,667,527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均价 14.6204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9元/股-21.6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用范围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53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3,22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9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88,9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6.9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

累计已回购数量 260.4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均价 1.5690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6元/股-6.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4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董事长刘朝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

累计已回购数量 1,776,06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3.20%

累计已回购均价 6.14110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4元/股-37.7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7.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8.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除上述比例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实际回购并注销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8,060股,占公司总股本1,774,320股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74元/股,最低价为18.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419,303.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5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填写后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xar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朝春先生

总经理:王伟先生

副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独立董:董宝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页面上本次说明会后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xar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ir@xarl.com

###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7.1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8.6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8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9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516.69万元,同比下降3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7.02万元,同比下降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516.69万元,同比下降3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7.02万元,同比下降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